

股票代码: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0-02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八名董事。会议于1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王全喜委托独立董事张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关停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盛兴化工”)进行关停。
 盛兴化工关停后,公司将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资产不受损失的原则,拟定具体处置方案后,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处置方案(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关停的公告》)。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大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简称“东明消防”)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
 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明消防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明消防终止经营拟进行清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010】第 290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自本年度十二月份起计提减值准备3,146万元,计提公司对其债权的坏账准备5,10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东明消防清算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根据货币市场情况不定期予以调整,且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云贵、王辉、韩星三、刘景孟、迟庆峰回避了表决。
 4.关于聘任付希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个人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付希泉先生个人简历
 付希泉,男,52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物业公司财务处处长、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财务处处长、山东海化华龙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海化华龙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付希泉先生在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效果明显,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付希泉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0-02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5名监事。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春青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关停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盛兴化工”)进行关停。
 盛兴化工关停后,公司将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资产不受损失的原则,拟定具体处置方案后,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处置方案(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关停的公告》)。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简称“东明消防”)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
 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明消防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明消防终止经营拟进行清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010】第 290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自本年度十二月份起计提减值准备3,146万元,计提公司对其债权的坏账准备5,10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东明消防清算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根据货币市场情况不定期予以调整,且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0-02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2010年12月28日,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关停的议案》,决定对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兴化工”)进行关停,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盛兴化工基本情况
 盛兴化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主要是尿素、合成氨、双氧水、甲醇的生产、销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盛兴化工总资产为16,835.48万元,净资产为6,744.76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0,200.13万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盛兴化工总资产为12,322.25万元,净资产为1,091.07万元,2010年1-11月份实现净利润-5,653.68万元(201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盛兴化工关停原因
 1.从国家政策上看,国家支持发展大型化肥企业,而对小型化肥企业则加以限制,盛兴化工这种小型化肥生产企业以资源、规模、技术已无竞争力。
 2.近年来,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连年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
 3.盛兴化工主营产品已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政策。
 三、盛兴化工关停对公司的影响
 经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测算,因盛兴化工亏损已纳入公司2010年合并报表,所以盛兴化工关停对公司2010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基本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停盛兴化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关停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故同意该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资产不受损失的原则,拟定盛兴化工具体处置方案后,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相关处置方案。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0-02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2010年12月28日,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决定对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消防”)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东明消防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东明消防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9,24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59%,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1%。经营范围主要是干粉、二氧化碳、机械泡沫系列灭火器的生产、销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东明消防总资产为12,309.77万元,净资产为3,391.67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39.41万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东明消防总资产为9,574.80万元,净资产为117.16万元,2010年1-10月份实现净利润为-3,274.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清算注销原因
 东明消防因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产品市场下滑等原因,造成企业连年亏损,且亏损不断加大,已成为公司发展的沉重负担。
 3.东明消防主营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无关联关系。
 二、东明消防资产评估情况及其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评估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东明消防目前的资产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明消防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明消防终止经营拟进行清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010】第 290号)。

本次评估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结果:东明消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7.16万元,评估值为-5,798.52万元,评估增值-5,915.68万元,增值率-5,049.23%。
 2.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自本年度十二月份起计提减值准备3,146万元,计提公司对其债权的坏账准备5,109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和债权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口径净利润8,255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5,220万元,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东明消防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逐步退出与公司主业发展关联度不大、效益不好的产品或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故同意该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东明消防清算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0-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油财务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
 2.公司与海油财务公司的关系
 因公司与海油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在议案表决时,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三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

4.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注册资本:14.15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120118710929818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咨询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结算及相应的结果、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39,902.74万元,净利润25,553.94万元,所有者权益216,121.57万元。
 与公司关系:海油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海油财务公司申请4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根据货币市场情况不定期予以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2.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根据货币市场情况不定期予以调整,按季计息,结息日为每季度第二月的20日;
 3.贷款期限:三年;
 4.手续费收取:年费率率为0.05%;
 5.用途: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
 C.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海油财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不但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筹措急需资金,及时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而且融资成本较低,同时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油财务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海化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长远发展非常有益。此项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故同意该事项。
 2.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2010-02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收购新疆峰丽100%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达银通”)拟通过以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210,000,000.00)收购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峰丽”)100%股权,获取其现有全部现状土地资产权益以及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允许的项目开发建设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一、交易概述
 新疆信达银通拟以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210,000,000.00)收购自然人郭峰、马国栋、李德明分别持有的新疆峰丽50%、25%、25%的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新疆信达银通将持有新疆峰丽100%的股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信达银通收购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郭峰、马国栋、李德明分别为新疆峰丽的自然人股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疆峰丽于2006年3月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马奇公路32号。注册号为:650000057002105;法定代表人:郭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工业、农业、商业、酒店和餐饮投资及管理;厂房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目前,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郭峰持有50%,马国栋持有25%,李德明持有25%。

新疆峰丽主要资产目前有:
 ①土地:新疆峰丽以出让方式已合法取得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小水渠北侧所属三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土地的四至和界址点坐标以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0210 J5、18、19号)和《出让土地界址图》所载内容为准,总用地面积为125486.07平方米,约为189亩。
 ②房产及附属物。新疆峰丽土地证书记载定位区域内的相关房屋及附属物系新疆峰

丽工业园区房产及设施,具体位于米东区友好街道办事处乌奇公路东侧小水渠北侧,用途为厂房、锅炉房、食堂、宿舍、办公楼等房产,其中八组房产(80间)取得房产证。

经新锦融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疆峰丽主要数据: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148052853.99	169103077.37
负债总额(元)	74416210.28	92308544.86
未分配利润(元)	-4364126.29	-3205467.49
净资产(元)	73635873.71	76794532.51

经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主要数据:
 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5236.15	5236.03	-0.12	
非流动资产	2	9509.66	23633.35	14666.29	1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5360.34	5608.11	247.77	4.62%
无形资产	9	1321.25	15139.77	13818.52	1045.87%
在建工程	10	2887.47	2887.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	-	-	
资产总计	12	14805.21	28871.38	14066.17	95.01%
流动负债	13	7441.62	7441.62	-	
非流动负债	14	-	-	-	
负债总计	15	7441.62	7441.62	-	
净资产	16	7363.59	21429.76	14066.17	191.02%

四、定价依据
 结合新疆峰丽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经协商后确定价格。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疆信达银通将持有新疆峰丽100%的股权,增加了公司土地储备,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四)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7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2月27日-201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00-2010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杜和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股份767,8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0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49,62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0人,代表股份18,2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收购长城信息通信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8,371,60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2010年年度审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67,666,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9%;弃权7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瑞敏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梅桂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与ExcelSola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400万美元的价格向其收购所持的长城信息通信产品(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0日《关于收购长城信息通信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2010-066号)。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的通知,柯荣卿本人于2010年12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大宗交易	2010.12.27	26.4	400	3.29%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23.57	28.20%	3023.57	2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1425	3.31%	2142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4275	24.89%	3021.4275	24.89%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的持股比例为24.89%,低于30%,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披露了柯荣卿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从该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3.29%。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2010-2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广州番禺华鼎南方科工贸有限公司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学进因事请假未能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华鼎全资子公司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鼎齿轮”)搬迁及改扩建项目,华鼎齿轮迁址“巴成”完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申请贷款17000万元实施该迁建项目,并授权经理层全权负责迁建工作的相关事宜;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变现工作。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决定于2011年1月16日在广州番禺华鼎南方科工贸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2010-2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1月07日(星期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01月07日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番禺华鼎南方科工贸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1月16日(星期日)上午9:00在广州番禺华鼎南方科工贸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8月26日向产权交易所提交竞购南星铝业100%国有产权申报材料。自公司提交申请材料至今已近四个月,期间公司向产权交易所致函询问挂牌情况但未得到明确回复,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和14日口头致产权交易所,要求退出南星铝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并要求产权交易所退还公司交纳的南星铝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2010年12月21日公司正式向产权交易所致函:《关于请求增加南星铝业国有产权竞拍工作的函》,201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关于退付交易保证金的回复意见》,指出由于南星铝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正处于意向受让方的资格审核过程中,产权交易所接到公司电话后,经研究并请示上级领导同意,立即着手办理退付交易保证金事项。
 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收到产权交易所退还的南星铝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